

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通知：

南向通服務(定義見下列條文)由本行提供。要使用南向通服務，您必須於本行開立及維持港元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及投資賬戶，而各賬戶被指定僅用於南向通服務。本條款規管南向通服務的使用。本條款應與其他條款(定義見下列條文)一併閱讀。一經申請南向通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其他條款，並受其約束。

1. 定義及詮釋

1.1 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本條款下使用的詞語定義如下：

「本行」或「我們」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所《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 AAL698，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中國銀行」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一所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金融機構，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南向通投資專戶」指您以單獨個人名義於本行開立維持並指定為僅用於南向通服務的賬戶，該賬戶由港元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及投資賬戶組成；而對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提述指任何或所有組成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賬戶。

「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指您以單獨個人名義於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指定的任何分行開立維持並指定為用於參與南向通的人民幣賬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其他條款」指規管組成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賬戶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包括本行的服務條款)，由本行不時指定及修改。

「監管機構」指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政府機關 (包括稅務機關)、清算或結算銀行或交易所，或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及在文義所需或許可下包括其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由其委任、指定或授權以支援其履行監管功能或運作的人士。

「監管規定」指對本行或您適用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或本行或您不時就南向通或南向通下的任何交易或活動被預期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守則、指引、指示、通函或限制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南向通」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跨境理財通計劃下的南向通計劃。

「南向通服務」指本行提供的服務及安排，讓合資格客戶投資本行根據監管規定不時通過指定渠道銷售南向通下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包括投資產品及存款)。

「第三者條例」指《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您」，就南向通服務而言，指客戶 (包括潛在客戶) 及 (如文意許可) 包括您的每位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1.2 詮釋

在本條款中，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字詞包括每種性別；及「包括」應被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2. 有關南向通的資料概要及規定

在申請使用南向通服務前，您應注意下列資料概要及規定，並同意受其約束。如您違反或可能違反該等資料概要或規定或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a) 就南向通而言，本行與中國銀行為伙伴銀行。就此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本行向您銷售理財產品，並向您提供南向通投資專戶。本行受香港的監管機構監管。所有與理財產品有關的交易亦受香港法律法規規管。
- (ii)** 中國銀行向您提供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中國銀行受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監管並主要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規管。所有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有關的交易亦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規管。
- (iii)** 本行與中國銀行作為伙伴銀行履行各自的角色及職能。本行不是中國銀行的代理人或其在香港的本地代表辦事處（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本行亦不代表中國銀行。

(b) 您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準則方可使用南向通服務。

(c) 如您選擇於銀行進行南向通投資，不論您是否亦同時選擇於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於南向通下開立一個香港銀行投資專戶。因此，您在本行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在中國銀行維持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期間，您不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您不得在其他香港銀行辦理南向通業務。如您就於銀行及/或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的選擇需要作出變更，您須先向中國銀行作出指示，並獲審批通過及接納後，方可更改相關安排。

(d) 就南向通的資金流動受閉環監管安排規限。您必須把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配對，以及把南向通投資專戶僅用作與已配對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服務下的投資收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只能用作購買合資格的理財產品，或原路匯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除已配對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外，您不得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劃轉至其他賬戶（包括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賬戶），不得從南向通投資專戶提取現鈔，亦不得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產作質押、槓桿、保證等用途。

(e) 除了投資理財產品通常涉及的風險外，您亦應注意下列有關參與南向通及相關安排的風險：

(i) 資金流動性及再投資的限制

與南向通相關的資金及資產的來源、使用、分配、轉移及處置均受限制。此等限制可包括在等待相關交易或投資交易（不論是認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理財產品）結算及交收期間，暫時凍結及預扣您在南向通投資專戶或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金及資產。

(ii) 額度限制

通過南向通由中國內地匯出至香港及澳門的資金受額度限制。此等額度限制由監管機構指定並可不時更改而無需事先通知。不同額度限制分別適用於（A）整體所有在香港及澳門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彼等在中國內地的伙伴銀行；以及（B）個別投資者。如整體額度及／或個別額度到達上限時，您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匯款至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指示可能無法執行，而從南向通投資專戶匯返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匯款及有關已匯款到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的投資指示則不受影響。此外，監管機構可隨時通知本行及中國銀行要求暫停處理跨境匯款。在此情況下，資金將不會記入相關賬戶，而您將獨自承擔損失風險及與終止匯款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iii) 貨幣可用性及匯率風險

參與南向通涉及貨幣及匯率風險。

就南向通服務不時把港幣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您會招致成本。即使您在南向通服務下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價格不變，您出售產品時可能會因貨幣兌換成本而無法獲得相等金額的人民幣。

人民幣是一種受外匯管制的貨幣。人民幣在香港仍未能自由兌換。您可能無法在您選定的時間及／或按您選定的金額兌換人民幣，或無法進行兌換，而導致投資損失。中國內地中

央政府就外匯管制的政策可變，而您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您把港幣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損失。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您投資理財產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理財產品並非用作人民幣／港幣匯率變動投機活動的工具。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本條款無意列出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行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 (f) 您同意本行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監管機構、中國銀行、以及該等監管機構、中國銀行、或本行委任、指定、或授權的代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提供或披露與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支援彼等各自與南向通相關的活動及運作，以及與南向通有關的其他用途，包括合規及審計用途。特別是您應注意本行須按規定保存並向監管機構提供及披露下列的資料：(i) 進出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匯款資料及紀錄；(ii) 有關南向通服務的理財產品交易及其他活動(包括利息、其他收入及回報，及您的賬戶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的資料；及(iii)就使用南向通服務、南向通投資專戶及相關服務出現實際或懷疑違反您的責任或任何監管規定的資料。本條款屬額外於且不減少其他條款及／或相關開戶表格內的任何條文的效力。本行會按本地法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提供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 (g) 如本行發現您不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於您的監管規定，本行須即時向監管機構匯報。監管機構會考慮有關違規情況及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跟進及如何作出跟進，或要求本行或中國銀行作出跟進，包括要求本行或中國銀行暫停您參與南向通、出售您持有的產品、註銷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或容許您繼續持有資產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產品。

(h)如您欲註銷或如任何監管機構或本行要求註銷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您必須遵守本行指定的規定及程序，包括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把南向通投資專戶內全部資金處理及匯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您授權本行在註銷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後(不論是由您或本行註銷)通知中國銀行，然後解除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配對關係。本行有權採取所需的步驟及行動(包括以上(g)段列明的步驟及行動)，以遵守監管機構發出的指示及／或任何監管規定。

3. 使用南向通服務的資格準則及先決條件

3.1 本行可向符合所有本行顧及到監管規定而可不時合理指定的準則的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客戶已通過中國銀行的投資者資格審核及驗證；
- (b) 客戶以單獨個人名義維持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
- (c) 客戶並非根據監管機構不時指定的準則及標準所指的弱勢社群客戶；
- (d) 客戶必須親身或以本行指定的其他方法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及
- (e) 客戶除了南向通投資專戶外並沒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若客戶在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後成為弱勢社群客戶並選擇保留南向通投資專戶，本行可繼續向該客戶提供服務，但須受監管規定規限。

3.2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客戶是否符合指定的準則。本行有權，如本行認為適當，拒絕向任何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

3.3 客戶必須僅使用南向通投資專戶作有關南向通服務的用途，並以本行不時顧及監管規定指定的方式使用南向通投資專戶。客戶使用南向通服務須不僅遵守本條款，亦須遵守其他條款(在該等條款相關及與本條款沒有不一致的範圍內)。如本條款的條文及其他條款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就南向通服務而言，應以本條款的條文為準。

4. 服務範圍及特點

4.1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南向通服務的範圍及特點，而無需事先通知，包括：

- (a) 增加或撤回南向通服務下向客戶提供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及相關服務；
- (b) 就使用南向通服務的任何限制，該等限制可包括貨幣、匯款或交易的金額或頻率的限制 (不論最低或最高限額，亦不論就每筆匯款或交易、每天、每月或按任何其他標準設定)；及
- (c) 服務時間及就收取或處理指示的每天截止時間。

4.2 任何指示、匯款、轉賬或交易須符合本行設定的適用限制及其他要求，方可獲處理或執行。

4.3 有關南向通服務範圍及特點的資訊及更新可於 <https://www.bochk.com/dam/crossborderservices/tc/wealthconnect.html> 或於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網站查閱。

5. 使用條件

5.1 設立南向通投資專戶

使用南向通服務前，您必須：

- (a) 開立組成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所有賬戶，達致本行滿意；
- (b) 以本行可合理指定的方式或形式，指定南向通投資專戶下的港元儲蓄賬戶及外匯寶儲蓄賬戶作為您在南向通服務下訂立的交易的結算賬戶；及
- (c) 開立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並與南向通投資專戶配對。

5.2 關於南向通投資專戶

- (a) 您只可維持一個南向通投資專戶，而該賬戶必須以您的單獨個人名義維持，不接受聯名賬戶。您應確保您是南向通投資專戶及相關資金及資產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您不應授權第三方操作南向通投資專戶。在南向通服務下訂立交易，您應以當事人身分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分，而且您應只用南向通投資專戶而非任何其他於本行維持的賬戶 (包括任何其他儲蓄賬戶或投資賬戶)。

- (b) 您必須把您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與南向通投資專戶配對。您授權本行接受及使用中國銀行提供關於您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料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並配對兩個賬戶。當您按監管規定妥為開立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並與南向通投資專戶配對，及您已符合所有使用南向通服務的準則(包括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之間建立資金閉環管理)後，方可啟用南向通投資專戶。本行有權 (i) 在啟用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前，向監管機構及/或中國銀行獲取所需的驗證；以及 (ii) 如因任何原因南向通投資專戶未有開立之後 180 天內啟用，本行有權未經您事先同意註銷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
- (c) 南向通投資專戶專為南向通服務的特定目的而設。因此，南向通投資專戶並不提供儲蓄賬戶或投資賬戶的全部功能。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您應將南向通投資專戶專用於南向通服務，而非任何其他目的。
 - (ii) 除與條款 5.3 (b) 列明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之間的資金劃轉外，您不應將南向通投資專戶用作任何付款或轉賬安排 (不論是直接扣賬或任何其他方式) 的結算賬戶。
 - (iii) 南向通投資專戶不提供現金提存。您不能從或向南向通投資專戶提存現金，不論於銀行櫃檯或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本行不會就南向通投資專戶發出提款卡、扣賬卡或其他卡。
 - (iv) 您不得使用在南向通投資專戶中的任何資金或資產作抵押品或保證金，為任何信貸安排、保證金或槓桿安排、財務通融或為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欠債或責任向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保證。
- (d) 在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存續期間，您不得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開立或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5.3 閉環安排

- (a) 為對資金的流動實施閉環安排以符合監管規定，除非按本行不時顧及監管規定而指定的方式，您不得提取、轉移、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在南向通投資專戶中的任何資金、資產或投資。

- (b) 本條款不會減低或限制條款 5.3(a) 的效力。在您使用南向通服務或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期間，您必須遵守下列所有要求：
- (i) 您應指定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作為將資金匯出及匯入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賬戶。如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料及／或狀態 (包括暫停或註銷) 有任何變更，您應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在該變更生效前或如事先通知不可行，於變更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 (ii) 您應確保您是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該賬戶必須以與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相同的名稱開立。您須提供本行不時合理要求的身分證明。
 - (iii) 您只可在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用作與已配對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服務下的投資收益。除向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外，您不得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劃轉至任何其他賬戶 (包括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賬戶)。為免生疑問，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您可在組成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賬戶之間匯款。
 - (iv) 您應遵守本行可不時合理指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4 合資格理財產品

您只能就監管規定不時許可的存款貨幣及合資格理財產品用南向通服務進行存款及投資。

5.5 監管規定

使用南向通服務及進行與南向通服務有關的交易及活動時，您應遵守監管規定，包括對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南向通投資專戶之間的資金匯款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及相關要求及批准。

5.6 本行要求的資料

- (a) 為設立及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及使用南向通服務的目的，您應提供本行可不時合理指定所需的資料、證據及文件。
- (b) 您保證並承諾，向本行提供有關南向通服務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完整、準

確、最新且不具誤導性。您明白本行將依賴該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提供南向通服務。如該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您須從速通知本行。在不限制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您須向本行彌償因您的指示、賬戶或向您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因您提供誤導、虛假或不完整資料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除非該等責任、損失或開支是由於本行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

5.7 額外條款及細則

為遵守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就處理因或有關南向通服務及其使用的事宜及問題 (包括處理不符合任何監管限制或其他規定的或錯誤的指示、匯款、轉賬或交易)，不時設定及更改所需的額外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事先通知。

6. 指示

如您欲投資南向通服務下的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您應向本行發出指示使用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下的各個賬戶代您訂立及結算交易。本行將按其他條款中的適用條文處理該等指示。

7. 賬戶結單

本行將向您提供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月結單。您須負責檢查月結單。其他條款中關於賬戶結單的條文對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服務均適用。

8. 費用及收費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南向通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通知您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並且本行有權根據其他條款中的適用條文扣取或收取費用及收費。

9. 暫停或終止南向通服務

- 9.1 您可向本行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完成所需的註銷賬戶程序及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後，註銷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
- 9.2 如您未有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達致本行滿意，或如您未有遵守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或如您不再符合所有使用南向通服務的資格準則，

本行可隨時無需通知暫停或終止您使用南向通服務。在此情況下，本行有權封鎖或註銷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

9.3 在不減少或限制條款 9.2 的效力下：

- (a) 本行可按其他條款中適用的終止條文隨時停止提供南向通服務；或
- (b) 如根據本行紀錄，您已有一段較長時間沒有使用南向通服務，本行可發訊息或通知提示您。如在發出提示訊息或通知後 5 天內本行仍未收到您的指示繼續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或進行交易，本行即可無需再發通知而停止提供南向通服務。

9.4 不論是由您或本行暫停或終止南向通服務或南向通投資專戶，均不會影響各方已累算的權利或責任。如本行暫停或終止您使用南向通服務，本行有權不執行暫停或終止時仍未完成的任何指示。本條款中的條款 10 (本行責任限制) 及 條款 11 (您的彌償責任) 應於南向通服務及／或南向通投資專戶終止後仍然有效。

10. 本行責任限制

- 10.1 本行無需就您使用南向通服務或訂立任何南向通下的理財產品交易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因本行故意失責或疏忽造成。
- 10.2 本行無需就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導致的任何中斷、阻延、未能提供南向通服務或其他故障負責。
- 10.3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或利息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需向您負責。
- 10.4 本條款 10 並不減少其他條款中任何限制責任的條文的效力。

11. 您的彌償責任

在不減少您在其他條款中提供的任何彌償的效力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下，就本行可能提出或遭受的所有法律訴訟、程序及申索，及因您違反在本條款下的責任、保證或承諾而令本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合理成本及開支，您須向本行彌償。

12. 查詢及投訴

如您對南向通服務或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您於本行的客戶經理，或到訪本行任何分行，或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聯絡本行。如您對您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您可聯絡本行，本行會轉介中國銀行跟進。任何該等投訴須由您與中國銀行直接解決，而本行可在適當時提供合理協助。

13. 更改本條款

本行可向您發出通知更改、修訂或補充本條款的任何條文，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補充將於通知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任何較後日期起生效。如您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仍繼續維持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該等更改、修訂或補充即對您具約束力。

14. 不構成棄權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均不構成棄權，而單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15. 轉讓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您在本條款下的權利或責任。本行可轉讓或轉移本行在本條款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而無需經您同意。

16. 可分割性

倘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本條款的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情況不會影響：

- (a) 本條款的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 (b) 本條款中該條文或其他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17. 第三者權益

- (a) 除條款 17(c) 訂明外，並非本條款或任何關於南向通服務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統稱「相關協議」) 合約方的人士在第三者條例下無權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下任何條文下的權益。
- (b) 儘管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撤銷或更改本條款或相關協議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或相關協議合約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c)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機構或代理人可按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向其賦予權利或權益的任何條文 (包括任何限制或排除責任的條文及彌償的條文)。

18. 規管法律

除另行議定外，本條款及與您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您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語言

本行雖已合理謹慎地確保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一致，倘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非本條款另有指明)。